

新竹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為因應本市規劃設置新竹公園生態文化教育園區及竹科 X 藝文特區，預期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以提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本辦法除明確規範特定文化設施之指定要件與程序及相關運用方式，並配合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均需送民意機關審議，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財政上亦受民意機關監督，特納入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作為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輔助機制。本辦法之訂定，除可使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更趨多元外，亦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不具財務可行性，以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期間因故解約之文化設施，提供制度性的運用方式與退場機制。將有助於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並實現重大公益，提升特定文化設施之使用效益，以促進本市文化產業發展。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台北市政府訂有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該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發布，全文十條；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修改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 四、本辦法共計十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第三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之定義。
 - 第四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方式。
 - 第五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產籍現狀應函送財政處錄案列管。
 - 第六條：明定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之事項。
 - 第七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契約屆滿或終止之點交、返還規定。
 - 第八條：明定特定文化設施點交返還後應函送財政處解除列管。
 - 第九條：明定明定受託之財團法人辦理委託事項所需費用，得由文化局視實際需要編列款項支付之。
 -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